

語絲

期十二第

版出一期星每

| | | |
|----|----|-----|
| 地址 | 報費 | 廣告費 |
|----|----|-----|

北大一院新潮社

每份本京銅元四枚外埠連郵費二分半年五角全年一元郵票代價以九五折計算

每方寸每期五角十期以上七折二十期以上對折

巴黎通信

劉復

啓明兄：

前三日寄來一篇小文，想來已經收到了。

你寄給我的語絲，真是應時妙品。我因爲不久就回國，心目中的故鄉風物，都漸漸的愈逼愈近了。在晨報上偶然看到了觀音寺青工開琉璃廠等地名，心中總以爲這就離我大門不遠，我可以隨意去走走，化上一毛兩毛，拾幾本不相干的書，若然想到了朋友他們，那竟是個個都到了面前了。啓明的溫文爾雅，玄同的激昂慷慨，尹默的大棉鞋與厚眼鏡，什麼人的什麼，什麼人的什麼……嘿！這都只是些幻覺，並沒有什麼『甘脆的mystical』！

然而語絲竟把諸位老友的真吐屬，送到我面前；雖然其中也有幾位是從前不相識的，但將來總是很好的朋友。那麼，你也可以想見我是多麼的快活了！

語絲中使我快活的一句話，乃是你所說的：『我們已經打破了大同的迷信，應該覺悟的。』

只有自己可靠，……所可惜者中國國民內太多外國人耳。『我在國外鬼混了五年，所得到的也只是這一句話。我在兩年前就有把這話說出的意思，但恐一說出，你就第一個罵我（因那時你或尚未打破大同的迷信），別人罵我全不相干，因你是我的『畏友』（五年前的舊話重提了），不得不謹慎些。現在你先說了，我也就放肆了。

我們雖然不敢說：凡是『洋方子』都不是好東西，但是好東西也就太少。至少也可以說：凡是腳踏我們東方的，或者是眼睛瞧着我們東方這一片『穢土』的，其目的決不止身入地獄，超度苦鬼！

想到上海流氓有『外國火腿』這麼一個名詞，有一部分人以爲本國火腿當然不好，外國火腿却是當然該喫。因此我們說：外國人所以待中國人不好者，是中國人先自不好的緣故。又一部分人能於外國火腿中分別牌號：X主義下的火腿就不好，Y主義下的就是蜜甜的。但就我原始基本的感覺說，只須問是不是火腿，更不必問什麼。我用『原始基本』這四個字，乃

是把我自己當作一個狗，無論是中國人英國人俄國人，他若踢我一脚，我便還他一口，這種思想當然不易爲『人』所贊成，因爲『邏輯啓蒙』上說，『人者理性動物也。』但我在這處，只是說說我個人的意思；我並沒有功夫，精神，興趣來宣傳我這種主義。因此『他們』也儘可以安心，不必顧慮着有一條『惡狗攔當路。』

其實其實，夢也可以做醒了！別的不說，便說賠款這一個問題罷！日本是退還的了，其結果怎樣？英國也將要退還了，結果怎樣，睜着眼睛看罷！還有許多人要想法國退還，替中國人辦學，却不知道法國巴黎大學的物理學教授郭東先生天天在那兒縐眉嘆氣，說國家太窮了，有許多重要儀器都辦不了。

我們喫了敗仗，我們賠，我們硬着頭皮賠，還有什麼話說，上海流氓喊三聲好漢，自己戳個三刀六洞：這又是我的原始基本的辦法

本 期 目 錄

- 巴黎通信 劉復
- 寫在半儂給啓明的信 錢玄同
- 底後面 開明
- 再談林琴南 開明
- 未完的信 劉廷芳
- 贈所歡 開明
- 豈非頭等文明也哉 川島

了！

因為溥儀君的一件事，你與玄同都做了一篇。玄同文章中還有點牢騷，你的却完全是至誠的忠告。無如這位世兄，一則是年紀尚輕，程度尚低，二則是被他不良的家庭教育壞了，你們的話，說上去不免有些隔靴搔癢。

但是我有些不明白，為什麼你們這樣起勁？據玄同所說，他從非人升而為人，也不過同青皮阿二出了習藝所一樣。那麼，為什麼天天有青皮阿二出習藝所，你們並不天天寫信做文章，却偏在這位世兄身上賣氣力？若說你們心中，還存着他是『前皇帝』的觀念，那麼，你們也就逃不出『狗抓地毯』的一條定律了！

次一件事，是你與江紹原君討論的女神問題。我想：這種的事不如不談也罷。我並不以為這件事不能談，也並不說你們的主張不對。但我總以為服裝問題，只有『時尚』是個真主宰；科學家與審美家，都處於無能為力的地位。即如反對纏腳，若單靠了生理學家與審美學家的呼號，恐決沒有多大的力量；而從前墊高底裝小脚的太太，現在一變而為塞棉絮裝大脚者，一大半還是受了洋婆子『裙翻駝鳥腿』的影響。又如高底皮鞋，外國的生理學家沒有一個不反對的；但是不幸，他若替他夫人化一百法郎買一雙鞋，他也糊塗了！又外國女人盛夏時可以披皮，嚴冬時可以披紗，你若從這裏面找出個理由來，恐怕也就很不容易。

外國女人穿短褲（說外國女人不穿褲，我有一點不相信；我雖沒有到外國女人身上查驗過，但衣服舖子的廣告上，總畫着許多女褲，想來是穿的），在現在是沒有例外的了。但我想見古裝跳舞裏，也就有過長過於裙的女褲（式樣同中國太太的差不多）。又最近二三年來，法國女人在家裏喜歡穿 Pyjama，當初只是當作寢衣，現在竟當作隨便的家常衣。這種衣服的式樣，十之九是一套中國男人穿的小褲褂，只是多上些花邊；褲管也很長。從這兩件事實上看，可見褲管短長的本身，並不具有根本的美醜；美醜乃是時尚造成的。那麼，現在『裙翻駝鳥腿』的時尚，在中國已有了極大的勢力，再過幾年，長褲准可消滅；你們兩位，不是有些多事麼！

在外國研究服裝的，可以分作三派。一派是生理學家，就是反對細腰，反對脂粉，反對高底皮鞋的，他們的勢力極小，連『刑於寡妻』也不夠。第二派是『成衣的美術家』，附庸着個『成衣美術評論家』，而『舞台服飾美術家』，也可歸併在一起算賬。他們的勢力很大，便就巴黎一處說，所出週刊日刊，就是好幾十種。有時他們打起筆墨官司來，——例如一九二一，二二兩年間的長裙短裙問題——一打可以打上半年，而且巴黎一動手，倫敦紐約等處也同時響應。第三派是服裝史家，他們所出專書，就我在書攤子上所看見的說，也就有十數種。他們研究的結果，於歷史上有極大的用

處。譬如年年五月中的貞德節，節場上賣東西的，變把戲的，以至於加非館跑堂的，都穿起貞德當時的衣服來，連房子城堡，也做成當時式樣，我們進去看看，有多大的趣味！至於歷史戲的服裝，那是不容說，尤其可以借着這專門學問，得到無限的幫助。

你們喜歡研究服裝麼？我希望你們做這第三派的服裝史學家。

你批評林琴南很對。經你一說，真叫我們後悔當初之過於唐突前輩。我們做後輩的，前輩教訓兩聲，原是不足為奇，無論他教訓的對不對。不過他若止於發衛道之牢騷而已，也就罷了；他要借重荆生，却是無論如何不能饒恕的。

就語絲的全體看，乃是一個文學為主，學術為輔的小報。這個態度我很贊成，我希望你們永遠保持着，若然語絲的生命能於永遠。我想當初新青年，原也應當如此，而且頭幾年已經做到如此。後來變了相，真是萬分可惜。

說到文學，我真萬分的對她不起。她原是我的心肝寶貝！我雖不甚喜歡批評的文學，却愛自己胡謔幾句（當然也說不上是創作）。可是自從到了歐洲以後，一層是因爲被一加二減直線曲線纏昏了，二層是因爲講究文學的朋友竟沒有，詩爐裏生不起新火，竟幾乎把她忘了；她竟如被我離棄得很渺遠的一個情人一樣。

但有時倦乏了，竟還想着她；她也有

然肯來入夢！

我出國後做的詩，大都已抄給你看。沒抄的是一九二一年做的方言詩數十首（做江陰『四句頭山歌』），和一九二三年做的瘋人的詩數十首，並一九二二年譯的十二個。這些都能回國後整理完了給你看。一九二三年做的看井，我當作早已寄出了，却不料前幾天發現，夾在一本書裏，今寄上。

去年一年可算沒有做詩。有一首麵包與鹽，稿子不知道夾在那裏去了。有兩首文言詩，是遊戲之作，不妨寫在此處：

君問儂家住何處，去此前頭半里許，濃林繞屋一抹青，簷下疎疎晾白紵。
陣雨初過萬山綠，續斷鐘聲出林曲；君如不怕夜歸遲，稍留共看今宵月。

我搜集的國外民歌，中間真有不少的好作品。我本想選譯到了相當的程度，好好排比之後，出一部專書。現在却擬改計，譯一些發表一些，將來譯多了再整理。發表的地方，頗想借重語絲，不知你要不要把他一脚踢出。但如歌謠裏也要，就只有平半分賊之一法。
我希望回國之後，處於你們的中間，能使我文學的興趣，多多興奮一些。
我在此間的情形，想你知道，不贅。問好。

弟劉復。

一九二五，一，二八，巴黎。

寫在半農給啓明的信底後面

錢玄同

我看了一九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半農給啓明的信，非常地愉快；原來半農還是五年前頑皮懶懶的半農，並沒有『望之儼然』地可怕樣子。這話怎講呢？請半農別見氣！近年來我對於半農常要起不敬之念，疑心他有了某種態度，這便是當年吳稚暉老先生譏諷現在所謂『章法長』也者的一句話：『出』力『的臭架子』。因為我有時看見半農給別位朋友的信，觀其言辭之莊重想見其氣度之安詳，于是我便起不敬之念了。今乃知我之不敬全屬謬誤，此其所以『非常地愉快』也。但我對於老友竟起了這樣謬誤的不敬之念，殊屬不合；用特『不打自招』以誌吾過。

半農信中的話，我有要附議的，有要答辯的，有要抗議的，有要聲謝的，現在把它們寫在左方：

半農和啓明都『覺悟只有自己可靠』。我雖無似，却也有這種覺悟；我說的自己，便是指各人獨有的『我自己』而言，不是指中國人共有的『我們中國』。中國國民內固然太多外國人，却也太多中國人。『Y』當然不應該笑納，而金腿云腿也同樣地不應該哂收（至于區別X主義和Y主義下底火腿之執苦執甜而定領受與否，（這更是卑劣猥賤之至的行爲了）半農說，無論是中國人英國人俄國人，他若踢我一脚，我便還他一口。」這話真乾脆極了；我趕緊霍地一聲站起來，把兩個手都舉得高高地

道，「本席附議！」

至于『打破大同底迷信』，我也可以相對的贊成。我相信大同底世界將來必有實現之一日；現在自然還只在文人和學者底著作中。既然目下還未能實現，則暫時不去迷信它，自無不可。但我却要提出一個修正案：『同時這應該打破國家底迷信』年來國內最時髦的議論有三種。一是成日價嚷着『趕走直脚鬼！』者。他們狠贊美拳匪；他們說，中國的財賦，匪多，兵橫，都是『直脚鬼』鬧出來的。二是大喊『愛國！』者。他們底議論，我見的很少；偶然想到的，是說，蔡元培提倡美育教育，應該彈劾，因為藝術早沒有國界的，所以提倡藝術即是不愛國，況且美育是『古已有之』的，便是禮樂，蔡氏『數典忘祖』，可見不愛國，故應受彈劾（這不是原文，我概括其意如此）。三是所謂『國民文學』底主張者。他們『要論我們民族歷史的浩浩蕩蕩，澎澎鼓動，放浪汪洋』，『要歌誦盤古，軒轅，項羽，仲尼』說『關雎是樂而不淫呀！但他們盡在淫中貪戀』，『不要管他們的時代思潮……我們作頑固的人罷！』；并且還要『復活精美的古文古話。這三派底一切主張，雖然並不相同，有時或且相反，但痛恨『洋方子』之心是一致的；他們對於『國故』（最廣義的），有的要復活它，有的要保持它，至少也不咒詛它，不排斥它；在這一點上底一致，真好像『老子一炁化三清』！二十年前底老新黨盲目贊美德國和日本那種血腥氣的愛國

主義，不自知其醜的「保存國粹」「宣揚國光」主義，現在復活了！站在青年導師地位者倡之，于是一羣青年學子和之。學這些青年學子底血管中本潛藏着他們祖傳的老病底種子，他們放學回家，還「聞詩聞禮」，（我竭誠希望他們府上底「君子」要「遠其子」些才好，我實在不忍見「其子」之被「庭訓」宰割屠殺，淨盡無遺。）這已經夠受的了。現在他們又飽聆這些愛國的明訓，于是奇談更日見其多。我偶然看到有些專載淺薄無聊的文章的報紙（如上海時事新報中之青光和上海，又北京晨報中之北京之類），什麼稱「一二三」而不稱「先生」寫，公曆他們稱為西歷而不寫民國紀年，穿公裝（他們稱為洋裝或西裝）而不穿袍子馬褂……都要挨青年們底申斥。所以魯迅說了青年「要少——或者竟不——看中國書，多看外國書」的話，便幾乎——實在已經——蒙了「賣國賊」之名，有一位青年質問他，「想做點……事嗎？」（原文如此）；而研究教育的報紙上，竟有中等學校底外國文一科應減少時間或改為隨意科等等底荒謬主張發見了！據實說來，現在底古怪思想，比二十年前底老新黨還要古怪些。那時無論青年底指導者或青年，都還知道自慚形穢，應該「去其舊染之汙而自新」，就是那主張保存國粹者，也還沒有因為吃了外國人的虧而贊美拳匪的。《X\力一勺么4X\一》句話：那時的人都還知道「國必自伐而後人伐之」。而

現在則……

我底意見：對於帝國主義底壓迫是絕對應該抗拒的，但同時更絕對應該「要針砭民族（咱們底）卑怯的癱瘓，要消除民族淫猥的淋毒，要切開民族昏憤的癰疽，要閹割民族自大的風狂」（這是啓明的話）「亡清末年，鼓吹排滿的兩派報紙：一派是痛罵滿清政府而謳歌漢族文化（如民報，國粹學報）；一派是痛罵滿清政府而同時并排斥漢族文化（如新世紀）。現在抗拒帝國主義，與十幾年前排滿有些相類；這時候對於『國故』（最廣義的），我主張取後一派底態度。

我也很愛國，但我所愛的中國，恐怕也和大同世界一樣，實際上向未有此物，這便是「歐化的中國」這句話，老實人若誤解，儘管請誤解，我可不高興負解釋底責任。至于有些人要「歌頌」「誇」的那個中國，我不但不愛它，老實說，我對於它極想做一個「賣國賊」。賣給誰呢？賣給遺老（廣義的）。他們愛磕頭，請安，打拱，眼鏡，拖辮子，裹小脚，拜祖宗，拜菩薩，拜孔丘，拜關羽，求仙，學佛，靜坐，扶乩，做古文，用「夏歷」（手民注意！這里不可排「歷」字！），說「中國道德為世界之冠」，說「科學足以殺人」……：爽性劃出一塊齷齪土來，好像「皇宮」那樣，請他們攜攢聚到那邊咬乾屎檟去；騰出這邊來，用『外國藥水』消了毒，由頭腦清晰的人來根本改造，另建『歐化的中國』，豈不乾

脆！講到救國，我極願意——也只願意——『救救孩子』，救救那『沒有吃過人的孩子』而已，其他則不敢開命。

我最佩服「一勺么」和「Y儿勺一勺Y尸世万」的各一段話：

「一勺么」對他底朋友說：「我所最期望于你的是一種真益純粹的為我主義 要使你有時覺得天下只有關於我底事最要緊，其餘的都算不得什麼。……你要想有益于社會，最好的法子莫如把你自己這塊材料鑄造成器。……有的時候我真覺得全世界都像海上撞沈了船，最要緊的還是救出自己。」

Y儿勺一勺Y尸世万借着尸世万一儿一己万底嘴說：「為什麼，我應該愛你們人類呢？因為他們豬一般地互相吞噬，或者因為他們有這樣不幸，怯弱，昏迷，自己千千萬萬地聽人趕到桌子底下去，給那凶殘的棍徒們來嚼吃他們的肉嗎？我不願意愛他們，我憎惡他們，他們壓制我一生之久，凡是我所愛，凡是我信仰的，都奪了我底去了……我報讎……你都明白了罷！」

野馬越跑越遠了。這個問題，暫且擱起。關於批評溥大少爺出習藝所的事件，半農說我們逃不出「狗抓地毯」的定律。這話我却不服。這位青皮阿二是因為關在特別習藝所中，才做拆梢，偷竊，搶劫，奸淫的事業的；那麼，他出來了，我們焉得不額首稱慶呢？政治舞台上演那走馬燈式的把戲，什麼大清早張

三打壞了李四嘍，响午(音尸九尸又)時候李

四打壞了張三嘍，到了晚上張三又打壞了李四

嘍；什麼王五與趙六拚命，忽然他們倆兒又勾

住肩膀去喝白乾(音夕夕)嘍，白乾還沒有

喝完，又各在那兒盤辮子搗神子嘍。諸如此類

底把戲，賣了氣力去批評它的狠多；甲曰，張

三是而李四非；乙曰，王五曲而趙六直。這種

批評，自然也不可少；可是我們至少我個人

實在不感什麼興趣，真懶得去賣力氣。我要學

適之底口吻曰，「不值得一評。」我有一個牢不

可破的成見：「狗嘴裏總生不出象牙來的。」張

三李四王五趙六之所以是狗牙者，以其生在狗

嘴裏也。若厭惡狗牙而喜歡象牙，只有一個辦

法：各人自己努力去變象。所以能夠引起我們

注意的事，便是偶然(不過偶然而已)看見像象

的狗和常常 真是常常 看見發瘋的狗。前者感

覺到剎那間的愉快，後者感覺到打死它之必

要。佛哥兒底取消偽號(趕出偽宮，總算是一

件可以愉快的事，所以我那時不免掉了一下子

筆頭；夫豈「狗抓地毯」之老皮氣發作也歟哉！

我底答辯完了。可是我還要跟半農開一次

玩笑，我回敬半農一箭，以表示報後之至

意。我說：「半農兀！怎麼力！怎麼曹

三爺曹總統」——他媽的——捧着他腦袋兒走

那首擬「擬曲」也！也許有點兒「狗抓地毯」

底味兒吧」——蓋開有我底老同學魯迅其人者

曾經說過：「報仇雪恨。春秋之義也。」夫魯迅

者，亦半農之「畏友」也。……

半農關於已故「清室舉人」林蠶叟(爲什

麼這裏要這樣稱呼他呢？因爲該舉人請荆生來

打金心異那篇文章登在蠶叟叢談中，本金心異

恐怕別人不知道這個典故，所以這樣稱呼他)

的話，我却要提出抗議了。本來啓明那篇林琴

南與蠶振玉(見第二期)，我也有些不同意。我

底意見，今之所謂「遺老」，不問其曾「少仕偽

朝」與否，一律都是「亡國賊俘，至微至陋」的

東西。他們要想止德于顧亭林黃梨洲諸人，

哇！這真叫做發昏做夢！顧黃諸人是拒洋鬼子

之強姦而給自家人守節，所以有價值。今之

「遺老」，則因爲自家人趕走了洋鬼子，恢復了

故業，而幫同了洋鬼子來反對自家人；其人格

之卑猥無心，正與張弘範三桂一樣。講到思

想呢，他們既要做遺老，根本思想本已荒謬

絕倫了；就「衛」一下子「道」，到也算不了什

麼。不過孔孟程朱之「道」都是要「尊中國而攘

夷狄」的，他們却來「尊夷狄而攘中國」，恐怕

孔孟程朱「在天之靈」，不見得樂意他們來「衛

道」吧。至于說他們之中，有人在學問上具有

成績的，這是事實，當然不能抹殺，也。應該

抹殺；不過這和做遺老全不相干。可是說到這

個問題上來，不獨林紆有介紹外國文學之功，

即羅振玉與王國維之整理甲骨古字，康有爲之

辨偽疑古，勞乃宜之提唱拉音新字，朱祖謀之

傳刻唐宋金元詞，……，在學術界都有相

當的貢獻。

據我看來，凡遺老都是惡性的。羅振玉

說，「盜起湖北」；林紆說，「禽獸真自由，

要這倫常何用！」(見蠶叟叢談中之妖夢)：這

兩句同樣「都是最卑劣的話」。我對於啓明有

些不同意，就在這揚林抑羅之一點。

半農說，「……後悔當初之過于唐突前

輩，我們做後輩的被前輩教訓兩聲，原是不足

爲奇，無論他教訓得對不對。」這話我不僅不

同意，竟要反對了。反對之點有二。

一，何以要認林紆爲前輩？若說年紀大些

的人叫做前輩，那麼，年紀大的人多得狠哪，

都應該稱爲前輩嗎？不過這一點可以不去論

它。因爲我不願認林紆爲前輩，而半農或因喜

歡外國文學的緣故，對於這譯了許多外國小說

的林紆雖然他是不認得ABC D而譯書的)，

從這一點上願意稱他爲前輩，亦未可知。要是

這樣，自然也很有理由，所以我可以不去論它

。

二，何以以後輩不可唐突前輩，而前輩可以

教訓後輩？無緣無故唐突人家，這是無論對於

什麼人都是不可以的，豈獨前輩？但前輩若先

以唐突加于後輩，則後輩以唐突回敬前輩，恰

是極正當之對待。我以為前輩底話說得合理，

自然應該聽從他；要是不合理，便應該糾正

他，反對他；他如果有荒謬無理的態度，一樣

應該斥責他，教訓他，譏諷他，嘲笑他，乃至

于痛罵他；決不可因他是前輩而對他退讓。前

輩後輩，同樣是人，本無尊卑貴賤之分。何物前輩，胆敢不管對不對而教訓後輩，這還了得！實在說來，前輩尤其是中國現在底前輩，應該多聽些後輩底教訓才是。因為論到知識，後輩總比前輩進些；大概前輩底話總是錯的多。一九一九年林紓發表的文章，其唐突我輩可謂至矣。我記得那時和他略開玩笑的只有一個和我輩關係較淺的程演生。我輩當時大家都持『作揖主義』底態度。半農亦其一也。有誰『過於唐突』他呢？至於他那種議論，若說唐突我輩，倒還罷了；若說教訓我輩，哼！他也配!!!

半農兀兀！我希望別長前輩底志氣，滅自己底威風才好又Y。

臨了，我要壁還『激昂慷慨』四個字底考語。我看了這個攷語，實在慚愧無地。鄙人向不激昂慷慨，今日尤不激昂慷慨；非不願也，是不能也。五年前的玄同，已經够頹廢了；半農！『與子別後，益復無聊』，這五年之中，一星半點兒的成績也沒有，不說別的，單說職務上應該編的一部聲韻學講義，從一九二〇年某月某日晚上，們倆在西湖沿中西旅館門口握手別以來，至於今，將及五足年了，還沒有編出一個字來。觀此一端，就可推知近年來的玄同是怎樣的頹廢，怎樣的無聊了，所以『玄同』和『激昂慷慨』的距離，真不止十萬八千里。至於在頹廢無聊之時，忽然瞪眼跳脚拍桌子者，無他，只是『張脈憤興』罷了，哪里配得

上說『激昂慷慨』呢？

一九二五，三，一七，北京。

再說林琴南

開明

林琴南死後大家對於他漸有怨詞，我在語絲第二期上也做有一篇小文，說他介紹外國文學的功績。不過他的功績止此而已，再要說出什麼好處來，我絕對不能贊成。

林琴南的譯本有『一百五十六種』之多雖然足令我們的驕傲而懶惰的青年慚愧，但在林琴南不能算是什麼了不得的大精神大事業。我們要記得林琴南譯文的代價比別人要大五倍，人們花了三個月工夫譯成一部十萬字的小說，承蒙賞收了也只得二百番，他的就可以收入千元。倘若別人也有這樣利益，我想，在半生中譯成二百種書，——即使是獨力譯述，也並非不可能的事。如我們忘記了這個特別情形，只是歎美他成績之多，未免有點不大的當。

林琴南的作品我總以為沒有價值，無論牠如何的風行一時，在現今尊重國粹的青年心目中如何要緊的位置。譯本裏有原作的精魂一部分存在，所以披帶了古衣冠也還有點神氣，他的著作却沒有性格，都是四房傳話似的表現古人的思想文章，——如若我們來講牠裏面的思想和文章。

林琴南始終擁護他所尊重的中國舊禮教，

在許多許多人看來是他的最可敬仰的地方。對於這一點我極端反對，人家尊重他這件事，那正與尊敬張勳康有為的堅持復辟一樣，同是大謬誤。即使同是一樣的堅忍，我們尊重孤獨的反抗，却輕視羣衆的保守。憑了帝王鬼神國家禮教的名，為傳統而奮鬥，不能稱為勇敢。實任可以說是卑怯。無意識的盲從者還要算是——乘，大多數是預計公衆的後援付他這邊，這纔大胆的站出來，成功了固然是他尚賞，失敗了他也不會受到什麼損失，現在主張恢復帝號的遺老及維持名教的道學家都是這一類的東西，正同亂民之不負責任的胡鬧一樣，倘若他知道這樣做了一定要明正典刑，他就一定不敢了。尊敬這種東西無異是提倡卑怯。我們所期望于青年的，是有獨立的判斷，既不服從傳統，也不附和時髦，取捨于兩者之間自成一種意見，結果是兩面都不討好，但仍孤獨地多少冒著險而前進。這樣說來，那些覺著運勢興旺而歸依新說者也——不能算是自主的人。殉道是難能可貴，但信恃死後即能生天而殉道便沒有什麼可貴了；知道死了一定落地獄而不以為意，這纔是可景仰的英雄。我們自己不能約是怎樣的英雄，但如要崇拜總非崇拜這樣的真英雄不可。我看世人對於林琴南稱揚的太過分了，忍不住要再說幾句，附在半農玄同的文章後面。林琴南的確要比我們大幾十歲，但年老不能勒索我們的尊敬，倘若別無可以尊敬的地方，所以我不能因為他是先輩而特別客氣。

二月二十二日

未完的信

劉廷芳

一百三十六個晝和夜，
匆匆去了，
澎湃的心潮
幾度衝破塘岸，
淒涼的歎息
隨處都留痕迹。……
三十六番，
只賸得這一堆零碎，
求你告訴我
應當如何收拾？

贈所歡

開明譯

Phainetai moi Keno isos theoisin
Sappho

我看他真是神仙中人，
他和你對面坐著，
近聽你甜蜜的談話，
與嬌媚的笑聲；
這使我胸中心跳怦怦。
我只略略的望見你，
我便不能出聲，
舌頭木強了，
微妙的火走遍我的全身，
眼睛看不見什麼，

耳中但聞嗡嗡的聲音，
汗流遍身，
全體只是顫震，
我比草色還要蒼白，
衰弱有如垂死的人。
但是我將拚出一切，
既是這般不幸。……

我真是十二分的狂妄，這纔敢來譯述薩福的這篇殘詩。像斯溫明 (Swinburne) 那樣精通希臘文學具有詩歌天才的人還說不敢翻譯，何況別人，更不必說不懂詩的我了。然而，譯詩的人覺得難，因為要譯為可以與原本相比的好詩確是不可能，我的意思却不過想介紹這二千五百年前的希臘女詩人，譯述她的詩意，所以還敢一試，但是也不免太大胆了。我不相信用了騷體詩體或長短句可以譯這篇詩，也還不知道用中國語可否創作「薩福調」，——即使可以也在我的能力以外，不如索性用散文寫出較為干淨，現在便用這個辦法。

薩福 (Sappho) 一云 Y 文 ㄨ，在詩中自稱為 Sappha) 生于基督前五世紀。當中國周襄王時，柏拉圖稱之為第十文藝女神。據說雅典立法者梭倫 (Solon) 聞姪輩吟薩福的詩，大悅，即令傳授，或問何必亟亟，答云「俾吾得學此而後死。」希臘

詩選中錄其小詩三首，序詩云，「薩福的『詩』雖少而皆薈薇，」Sapphous Basimen alla rhoda.) 推重備至。她的詩本有九卷，後為教會所禁燬，不傳于世，近代學者從類書字典文法中蒐集得百二十餘則，多係單行片句，完全的不過什一而已。在十行以上者只有兩首，現在所譯即是其中之一。

這首詩普通稱作 Eris Fromenan, 譯云贈所歡「女子」，見三世紀時朗吉諾思 (Longinus) 著崇高論 (Peri Hypsous) 第十節中。著者欲說明文章之選擇與配合法，引此詩為例，末了說道，

「這些徵候都是戀愛的真的結果，但此詩的好處如上邊所說却在于把最顯著的情狀加以精密的選擇與配合。」所以反過詩說也可以說這是相思病 (與妬忌) 之詩的描寫，頗足供青年之玩味也。

這詩裏有一點奇怪的地方，便是所謂所歡乃指一女友 (Hetaira)，後人謂即是亞那克多利亞 (Anaktoria)：據說薩福在故鄉列色及思講學，從者百許人，有十四女友及弟子 (Mathetrari) 最相親，亞那克多利亞即其一人。因這個關係後世使稱女子的某種同性戀愛為 Sapphism, 其實不很妥當，女友的關係未必是那樣變態的，我們也不能依據了幾行詩來推測她們的事

情。總之這既是一篇好詩，我們只要略為說明相關聯的事，為之介紹，別的都都可以不管了。

原詩係據華敦的薩福集第四板重印本 (Wharton, Sappho 1907)。三月十七日附記。

『豈非頭等文明也哉』

川島

開明先生

三年之前我就有『寫信癮』，您如不信，可去問M女士。日來您給我的信每天只少也有一封，總弄得打呵欠流鼻涕的時常發癮，因為信紙信封一時不湊手，終於只好面談，自己抓抓手心了事。大概有個緣故，此刻就是抓手心也不能過癮了。

紹原在一二星期之前曾和我說，顧孟餘先生不懂動物學；顧先生說他不曾『化豚』，那些衰衰諸公據放據家說並不是豚，另是在水裏的一種動物，所以顧先生指鹿為馬了。在第十八期的語絲上我讀了那篇『日本的海賊』之後，我也有點懷疑你，不過你不是不懂動物學；我想，似乎不瞭解『頭等文明強國』，所以要吹吹毛。

前年我那兄弟來北京攻中學，入學考試時，歷史的試如何謂五族共和，他答是紅黃藍白黑，可是他在他的稿中看見常有『倭

奴』，『倭寇』等字樣，問他時，他也知道倭什麼即現在之頭等文明強國大日本帝國也。因而我曉得他知道倭寇或奴比知道五族共和還早，或也還清楚些。本來倭寇先生在中國也有五百年之歷史，自然該比五族共和老練一點，

『前年還不知道是前前年』，日本海賊江連力一郎在大輝丸上殺了十四個外國乘客，日本政府居然查辦此案——本來我也替日本武士道難為情：以三十三條大好漢，只殺了十四個外國人，真值得日本政府震怒。在法律上本沒有什麼，您確用『半開化思想推則，至少江連一個總應該正法』幸而『立刻自知』這是近於野蠻的思想，不然，頭等文明國的體面險些兒被您『推測』掉不少。別的不說，中國人死于倭寇之手者，怕已不勝枚舉，史官已經嫌煩不記，可曾聽見過那位倭寇先生因此犯了徒刑？這回江連判處徒刑十二年，已經夠不幸了，似乎您尤以為未足，可是您『要知道』（這句話是仿張耀翔先生的）。文明國的法律是不能有越法的嚴懲和重辦的，文明國的刑法上明明規定着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一等有期徒刑，律有明文則無可假借，依法辦理是最公平的事，其為『名裁判』也誰曰不官？您卻拿了砝碼在說：『輕了，重了，』這豈不迂哉——頭等文明強國的憲法並無『振綱維』的一條，正與沒有禁『賣衛生金丹和護身黑鐵給我們』是等樣的有根據，為什麼『日本海賊這一個傷語是應該取消的了』？從物理學上證明君臣之義應該得博士

學位，研究社會科學所以應該取締，大杉榮該殺，所以甘粕大尉是功臣。難波大助是該處極刑的，因為他謀刺本國人——自相殘殺就犯了罪，而況謀刺我天皇之少爺？這些都是頭等文明強國的法律和必需的條件，對此而懷疑，豈不 Sentimental——不不，有些刻薄？

就說咱家的大中華民國吧，社會通說因為犯忌便不准在書攤上賣，王將軍之德政尤在，彼甘粕大尉又豈能望其項背，日本政府之處置大杉榮事件還不夠克己嗎？再如孫故帥美瑤只因綁了幾張洋票，連半個錢的運動費也不化便作了官，則江連勇士之十二年徒刑豈不冤乎！

江連的刑期誠如你所說將來自然也會赦免，這本來是常事，不過江連冤冤枉枉的坐了幾天獄，然這已足證日本法官之守法不苟；您想，捉來了開庭審理，判決了又須關進監獄，將來赦免時又得放出來，够多少麻煩！雖然也可說為江連等不給武士道爭臉只殺了十四個外國人，也够法官氣惱，所以要辦他一下。可是這案子要在咱家手裏，看見了這個『多麼美而浪漫的名詞』——海賊，一定渾身麻酥酥的連這十二年的徒刑也判決不下來了。像日本這種辦法，豈非頭等文明也哉？豈非頭等文明也哉了？

川島吹上，三月十八日。